

济南大学水利与环境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 审核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水利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水利工程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水利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环境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科教学（地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四条 水利工程学科博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在学期间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被SCI/EI/SSCI/CSSCI收录或被《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认定的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或被《新华文摘》主体转载的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一致的期刊论文2篇；

（2）以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被SCI/EI/SSCI/CSSCI收录或被《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认定的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或被《新华文摘》主体转载的与学

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一致的期刊论文1篇，且作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

（3）作为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且以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被SCI/EI/SSCI/CSSCI收录或被《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认定的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或被《新华文摘》主体转载且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一致的期刊论文1篇。

第五条 水利工程学科、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在学期间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论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或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

（2）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实质审查或授权）；

（3）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作为完成人获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第1位）1项。

第六条 水利工程领域、环境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在学期间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论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或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

(2)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实质审查或授权）；

(3)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 作为完成人获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第1位）1项；

(5) 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第七条 学科教学（地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为，申请人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在学期间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1篇；

(2)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实质审查或授权）；

(3)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或省级及以上学会评选的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或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论文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4) 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5) 主持或参与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课题；

(6) 参与导师学术著作的撰写工作，撰写字数不少于三万字，

著作须正式出版；

(7) 其他能体现研究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能力的成果，须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网上填写、提交材料。①网上填写、提交创新成果；②将创新成果证明，如论文、证明或证书等相关复印件提交给导师审核。

第九条 导师审核确认。导师审核确认成果的真实性和学术水平是否满足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果审核纸质材料，须在创新成果材料上签字确认；如果审核电子版材料，请将审核结果发至研究生秘书邮箱。

第十条 研究生秘书审核。①根据研究生提交材料，审核研究生是否达到学位授予要求；②将审核完的纸质版/电子版提交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复核。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复核。

第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

第十三条 归档。研究生秘书将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材料存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学位授予细则由水利与环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讨论制定，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学生。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利与环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